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曼依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733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6/69/L.5 和 A/C.6/69/L.6)(续)**

决议草案 A/C.6/69/L.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 决议草案 A/C.6/69/L.5 通过。

决议草案 A/C.6/69/L.6: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2. 决议草案 A/C.6/69/L.6 通过。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C.6/69/L.7)(续)**

决议草案 A/C.6/69/L.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3. Korontzis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言。他说, 决议草案第 7 段设想的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工作预计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进行, 并将需要追加大约 1 816 000 美元的资源。根据编制预算的既定程序, 该资金将列入 2016-2017 年拟议方案预算。因此, 通过决议草案 A/C.6/69/L.7 不会增加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

4. 决议草案 A/C.6/69/L.7 通过。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续)**

5.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A/69/10)的第六章至第九章。

6. Stemmet 先生(南非)说, 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力求杜绝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关键因素, 而且是填补国内刑事制度和国际刑事制度之间空缺的有用手段。南非代表团认为, 一国为了将嫌疑人引渡到有权管辖某一案件的国家或启动国内自己的司法程序, 必须将此人拘押起

来。南非支持委员会关于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分析有关公约从而确立义务范围的做法, 并同意能在较近的公约中找到一些趋势和共同特点的看法。南非还认为, 对该专题所作的任何有意义的审议都必须围绕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引渡或起诉义务实为条约义务, 各国主要根据条约规定行事。但是, 适用该义务的罪行如果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 则引渡或起诉义务也可以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7. 关于有效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 一些国家已在司法中规定这一义务, 而且近几年许多国家, 包括南非在内, 规定了第三种做法, 即颁布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其它刑事立法的法规。这些法规有时明确规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有时则似乎任择, 尽管交出当事人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责任, 而非选择。

8.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条约解释规则的主要来源。如国际法院在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等一些案件中所确定的,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关于条约应依其用语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善意解释的规定是习惯国际法的反映。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做的工作应该配合和补充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委员会应该继续肯定并促进维也纳公约的首要地位, 同时查明并编撰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条约解释实用规则, 从而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因此, 南非代表团支持起草旨在帮助解释条约的结论草案这一决定。

9. 南非代表团对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和评注基本满意, 其中明确指出,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必须具体针对所解释的条约。因此, 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 一国的条约实践在嗣后同一类型的条约中变得越来越具体, 则这种嗣后条约实践对解释之前不那么具体的该类条约将不起作用。嗣后协定或惯例对所解释的条约是否真正有关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但是, 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 一国对某一具体条约的实

践有所改变怎么办？该国之前或当初的惯例何时将变得不相干并让位于新的惯例？也许可以争辩说，应该根据结论草案 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确立的标准决定应该给予新惯例的权重。因此，新实践只有在明确、具体并且充分重复时才能确立为新的惯例。但当事国可能争辩说，无论有何其他标准，新惯例已经立即取代当初的惯例。

10. 针对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列入一条具体的结论草案虽然很有意思，但会产生以下问题，即是否对联合国大会或人权事务委员会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论坛的国家会议或国家集团适用同样的原则。在某些具体情况下，这些组织或许会发表与条约解释有关的文告。关于委员会请求举例说明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实践、文告或其他行动这一要求，他表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就是一例。虽然严格说来该协定不属于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提问题的范畴，但可以此为例，说明让各国有机会对其中某些规范商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解释的条约。

11. 《协定》设立了一个有权监督协定执行情况、进一步阐述协定以及解决协定解释或应用争端的自由贸易委员会；这种解释对依照《协定》设立的所有仲裁法庭都具有约束力。自由贸易委员会曾两度运用这些权力。保护外国投资的许多条约、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也有类似机制。委员会不妨考虑这种做法，让政治上的利益攸关方组成委员会，使其有权限制或扩大条约规定的保护范围或标准。这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也许不无价值。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等机构又是一例。这两个委员会发表一般性评论，前一个委员会说明缔约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后一个委员会说明缔约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国际劳工组织也有一个专家委员会，就适用有关公约和建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尽管该委员会并不一定解释劳工组织的公约，但有理由预料该委员会的意见对缔约国如何解释公约有一定影响。

13. 迄今为止围绕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所做的工作非常令人深思。南非代表团同意“国家官员”的定义应该包括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两种人员。南非还同意委员会对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采用开放式定义，而非顾名思义地制定一个界定这种官员的定义。

14. 他注意到委员会的观点，即为确立属事豁免起见，国家与该官员之间可有双重联系，既包括代表国家的概念，也包括行使国家职能的概念。但所有定义都充满危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南非代表团欢迎评注详细阐述这两个概念。尽管如此，定义工作仍未完成。

15. 目前认为，之所以给予属事豁免是因为两个相互关联的政策。第一，属事豁免提供实质性防卫，确保国家官员不会因为实质上的国家行为而且国家必须负责的行为而承担责任，其次，在程序上，国家官员享有外国法院管辖豁免便使国家无法通过起诉代表国家行事的官员而规避国家责任。

16. 南非代表团欢迎在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2 款中阐明根据国际法特别规则给予刑事管辖权豁免的问题。显然，条款草案的范围不包括条约或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所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豁免。但是，如果公认指称的罪行是国际罪行，则国家官员可否仰仗外国国内法院管辖权属人豁免或属事豁免的问题不是那么清楚。一种论点认为此种豁免不适用，因为该豁免只给主权行为；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国际罪行不能构成主权行为。

17. 许多国际条约规定国内法院对其旨在惩办的行为具有域外管辖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就是两个例子。后者规定，凡犯灭绝种族罪者，包括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和公务员，均必须惩治，并可在行为发生地国家起诉。可以将这些规定解释为允许在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中，以灭绝种族罪域外起诉国家官员，并排除任何基于属人豁免或属事豁免的程序防卫。委员会应该认真研究

可能在条款草案中对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规定的限制。对条约规定的国际罪行而言，如果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起诉，则任何可能利用这种豁免作为程序防卫抵制外国国内法院管辖权的情形都将违背有关条约的宗旨和目的。

18. 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南非已经将起诉国际罪行的义务纳入国内法。例如，南非已制定法律，规定南非法院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非国民具有域外管辖权。虽然南非的《外交豁免和特权法》可谓将保留国家元首的属人豁免，但对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国家官员似乎并不适用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必须小心地在维护已经牢固确立的国家代表免受外国管辖的规范和避免让严重罪行逍遥法外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他在发言中着重谈论易于确认的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但或许有必要对国家实践进行更广泛的调查，以确定哪些行为构成国际罪行及其与国家行为概念的关系以及在外国国内法院中起诉这种罪行时排斥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的可能性。

19. **Martín y Pérez 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在谈到“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义务”这一专题时说，打击不惩罚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行的现象是国际社会不可推卸的责任。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最后报告，并欢迎委员会决定结束这一专题的审议工作。尽管如此，西班牙代表团依然对这一专题和需要讨论的有关问题疑虑重重。该义务在不同的条约制度中做法不一，因此很难系统化。此外，在与此有关的若干重要方面仍存在很多不肯定因素，因此不容易采取明确的立场。而且，各国在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已成为普遍或局部的习惯国际法问题上，仍存在相当的意见分歧。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从经常引用的国际法院对有关起诉或引渡义务一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的判决中，并不能得出这方面的有用结论。围绕该专题开展的工作比围绕任何其他专题开展的工作都更加说明为什么国际法委员会始终应该明确表示其结论或导则是否是编纂还是逐步发展某个专门领域的国际法。

20.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工作对该事项的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然而，尽管国际法委员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改善了结论草案 6 至 10 的措辞，但依然很笼统；应该使之更加确切，有可能的话增加规范内容。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就是缺乏准确性的典型例子，该条显然是描述性的。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可以更加详细，特别是其中的第 3 段。结论草案 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第 2 段中关于沉默的规定也应审查得更详尽，因为默示同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尽管如此，西班牙代表团不打算就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描述性的还是规范性的问题发起一场徒劳的争辩，因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已经正确指出的，应该两者兼备。但是，首先应该有利于实践。

21. 为了对“解释性协定”作出更合适的定义，委员会应该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作了明确区分。该条中的“协定”一词指的是国际法的一个既定概念，应与可作为第三十二条所说的解释资料使用的非约束性文书明确区别开来。总之，应该更明确地区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 关于解释和修改条约之间的区别这场颇有意思而又不可避免的辩论，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671)第 116 段中的意见，即两者之间的分界限往往很难确定，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话。一般国际法并不排除条约缔约方在存在相关法律确信的情况下通过嗣后惯例创立习惯法；事实上，国际法规范没有等级之分的情况将支持这种可能性。但应该作出系统的努力，将两种进程分开，因为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实际上，存在关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九条(关于修正条约之通则)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些问题。虽然有些仲裁裁决引发疑虑，但西班牙代表团相信，国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保持了明确和谨慎的立场。

23. 关于保护大气层这一极为复杂的问题，值得铭记的是，委员会已对这一问题深表疑虑，并已将其列入工作方案，谅解包括开展这项工作的方式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也不会排除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还必须回顾，谅解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尽管如此，鉴于与该专题有关联的问题和特别报告员受到的限制，有理由怀疑是否有可能取得可行的结果，而且审议这一专题是否真的符合委员会的职能，因为对从事该专题的法律发展工作并没有足够的国际共识。另一方面，存在不同的制度所导致的不成系统问题也许确实为确认共同原则并使之系统化提供了空间。

24.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7)中，提出了“人类的共同关切”这一概念。从学术观点看，该概念很有吸引力。但是，与牢固确立的“共同财产”概念不同，该概念颇为含糊，缺乏准确的法律含义，而且会让人作出极为不同的法律解释。此外，有可能得出结论认为，该概念将会使国家具有保护大气层的实质性法律义务，超越显然有的国际合作义务。必须进行更为深入和细致的研究，为此结论提供正当理由。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期待在第二次报告中，探讨各国在保护大气层方面的责任，但建议谨慎行事。

25. 特别报告员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2条草案(定义)(e)项中提出的“国家官员”定义说明了该专题的复杂性。为了划定豁免范围，必须界定这一概念，尽管难度很大。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在各种不同的语文中找到“国家官员”的同义词。事实上，西班牙代表团对提议的西班牙文词(*funcionario del Estado*)和法文词(*représentant de l'État*)都心存疑虑。也许问题部分在于各国对“官员”(funcionario)一词的定义不同，不存在等同于国际法中的那种概念。

26. 此外，定义合并了代表(“代表国家的个人”)和职能(“或行使国家职能”)这两个因素。在此他不想争辩行为还是实施行为的人最重要的问题，虽则这一

问题值得审议。但或许需要进一步说明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具体联系。当然，可以宽泛理解“代表国家”一词，但决不能如此宽泛地解释个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以至于将所有事实上的官员都包括在内。同样，在提及行使“国家职能”时极为不准确，而且无止境，令人产生许多疑虑。例如，不清楚该定义是否适用在国外代表地方政府行事的联邦实体官员或为国家服务的私营实体雇员。还应该询问的是，是否还没有足够的实践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审议法人的豁免问题，至少在一些国家中还没有。

27. 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措辞也可加以改进。西班牙代表团同意，不可能拟定一张享有属事豁免人员的名单，而必须根据第2条草案规定的标准逐案确定。但这些不确切的标准使第5条草案变得同样不确切。

28. Wan Jant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识别和解释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有必要如结论草案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所指出的，明确缔约方是否对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还是出于其他动机。嗣后协定和惯例只有在因为条约而非其他外部因素驱使时，才能作为解释的依据。关于结论草案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和欧洲人权法院持有相反观点。

29. 虽然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应当根据条约规定确定嗣后惯例是否会产生修改条约的影响，但对法律中不得完全排除缔约方通过嗣后惯例修改的可能性这一观点感到关切。修改或修正条约只应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进行。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人权条约机构的某些一般性评论或一般性建议可能会改变一项条约的条款，或为条约规定提供过于宽泛的解释。特别报告员应在未来报告中探讨此类可能的影响。

30. 结论草案8确定了一些标准，可用以确定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解释性价值或权重。然而，这些标准应服从维也纳公约中关于条约解释的其他规则，特别

是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结论草案 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 应极其谨慎地处理将沉默视为接受的问题, 并认为应根据不同裁判机构的意见, 认真审查第二款的规定。关于结论草案 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 在有国家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不能代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所称的嗣后协定。但不能肯定该结论草案第 3 段是否明确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的意图, 即摒弃所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必然等同于实质性协议的看法。

31. 关于保护大气层的专题, 马来西亚政府正在与科学家进行内部协商, 评估指南第 1 条草案(用语)中“大气层”定义的可接受性。关于指南第 2 条草案(指南的范围), 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阐明指南草案将涵盖的人类活动的具体类型, 确保它们不会与现有环境保护国际制度包括的活动重叠。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欢迎澄清“有害物质”和“能量”术语, 解释其含义与“危险物质”、“污染物”、“废物”等常用词语有何不同。马来西亚代表团不打算评论大气层的法律地位问题, 因为它仍在分析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667)中强调的五个概念, 即“空气空间”、“共有或共同的自然资源”、“共同财产”、“共同遗产”和“共同关切”。

3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国际法(特别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豁免, 而不是国内法规定的豁免。不必重新审议以往已编纂的, 如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特别使团成员和派往国际组织的国家代表等人员的豁免。“国家官员”的任何定义都应排除上述类别的人员。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 第 2 条草案(e)项中的定义包括任何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个人, 包含按合同聘用的人员。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为确定豁免人员标准所做的努力, 但认为该条草案的措辞含糊不清, 并认为该定义可否接受取决于特别报告员在日后的一份报告中作进一步澄清。

33. 关于第 5 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 文中没有为删除“属事豁免”的定义提供任何理由。为了确定国家官员在哪些情况下可获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必须界定这一术语。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 属事豁免的基本特点是所有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都可获得属事豁免, 且没有时间限制。事实上, 即使某人已不再是国家官员, 这种豁免仍可能持续。

34. Dancs 先生(匈牙利)说,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上一年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但希望强调指出, 委员会需要完成在议程上为时已久、但只取得有限进展的专题。不妨暂停近年来进展甚微的专题, 使委员会能够提出需要制定新规则或修正现行规则的新专题,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

35.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 编纂该领域法律的目标是找到保护人权和国家主权之间的微妙平衡。因此, 委员会应重点编纂关于驱逐外国人的起码规则, 而不是进一步发展现有的习惯法。第 19 条草案(为驱逐目的而对外国人实施的拘留)反映了欧洲联盟和匈牙利在这方面的有关立法。但是, 第 3 款(b)项中“无法执行”的提法过于笼统; “强制执行驱逐的合理预期不再存在”的措辞或许不那么含糊不清。第 21 条草案第 2 款(离境前往目的地国)应明确重申各国有权在强制执行驱逐的情况下采取胁迫性措施, 只要这些措施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并尊重人的尊严。

36. 匈牙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第 29 条草案(重新准入驱逐国)已根据其以往的评论意见修改。然而, 目前的措辞仍过于宽泛, 而且条款草案对“非法”一词的解释不清楚, 因为该条规定, 只有在依据实体法判定驱逐非法的情况下, 才能适用重新准入驱逐国的权利。仅仅是程序错误不能使驱逐成为非法。

37. 条款草案第五部分(驱逐的法律后果)应单独规定各国有义务重新接纳本国国民。一个人享有返回本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而且《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也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各国有义务重新接纳其国民是习惯法这一原则的反向体现。匈牙利

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缺失这一点感到遗憾。另一方面，争论激烈的外交保护问题与条款草案的主题并不密切相关，因此应在案文中省略。最后，为防止不同国际义务和欧洲联盟法等特别法制度的冲突，条款草案应包含一项条款，说明条款草案不影响国家所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只要此类义务对有关人员有更优惠的待遇。

38.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家实践和立法情况。在这方面，匈牙利作为一个致力于环境保护的国家，加入了若干直接或间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条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匈牙利还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匈牙利适用的主要法律即这些条约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有关标准。为了在执行国防任务时遵守这些文书的原则和要求，匈牙利国防部根据国内法、欧洲联盟法律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标准，制定了环境保护原则，其中确定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一整套任务。

39. 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一系列条款草案，就这一专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匈牙利代表团认识到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极大困难，即要找到适当的平衡点，在发生灾害时，既需要维护受影响国家的国家主权，又需要为了保护人员开展国际合作。匈牙利代表团将适时提交更多的详细评论。

40. **Otto 先生**(帕劳)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保护自然环境是帕劳的重要优先事项。大气层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自然资源，其健康与所有其他自然资源的健康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包括海洋健康。帕劳致力于探索办法，减轻大气层的进一步恶化，其结果已导致气候变化、臭氧层耗竭和跨界空气污染。因此，帕劳政府欢迎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事实上，帕劳参议院已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帕劳总统对这项工作表示大力支持。

41. 显然，保护大气层引发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委员会以其不容争辩的法律专长，有理由继续更加深入地探讨这些问题。或许，委员会甚至应考虑起草一项国际公约，将迄今开展的所有零散工作整合为有意义的框架，为保护大气层这一最重要的全球公共财产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义务方面的问题不应限制保护地球并使今世后代享有安全和健康地球的集体愿望和责任。

42. 从法律角度看，该专题需要统筹处理，将大气层视为一个全球性的整体，因为大气是动态的流体，不断跨界流动。海洋的状况也与大气层密切相关，因此必须确保与海洋法相互联系。他希望强调帕劳代表团的观点，即应将保护大气层视为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空气在最基本的层面将所有人相系在一起，因此国际合作在战胜大气层恶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3. **Kingston 先生**(爱尔兰)说，他发言的详本将载于委员会的节纸型门户网站。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五条条款草案和评注。如评注所释，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第 1 段的最后一句话仅是说明性的。爱尔兰代表团建议，在“通常”后加上“例如”一词，会使案文的说明性质更加清楚。应进一步考虑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中的观点，即通过嗣后惯例修正或修改条约尚未得到普遍认可。如评注所指出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显示，条约可以允许缔约国的嗣后惯例具有修改作用，主要取决于相关条约规定。就此，爱尔兰代表团希望了解，该结论草案第 3 段是否充分体现了评注第(35)段总结的结论。

4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第 2 条草案(定义)(e)项，并赞同使用“国家官员”一词，而不是其他可能的备选用语，尤其是“国家机关”一语，因为后者自然将更适用于无生命的实体，而不是人。然而，虽然“国家官员”的定义要宽泛，以涵盖可能享有豁免的多种人，但拟议的定义可能过于宽泛。“代表国家”和“国家职能”本身

就是非常宽泛的用语，可能需要进一步界定。爱尔兰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第 5 条草案对属事豁免的主观范围提供了准确的一般性陈述，并期待就此专题作出进一步讨论。

45. 最后，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的最后报告十分有益，无疑将成为国家当局和其他方面今后审议该事项的宝贵资源。

46. Troncoso 先生(智利)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一专题。他说，他只谈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中的最后 2 条。他关于此专题的发言全文将载于节纸型门户网站。第 20 条草案规定，条款草案不影响适用的国际法特别规则或其他规则。这反映了特别法原则和有关解释同一主题的不同案文的其他既定原则。智利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同样的原则不列入第 21 条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条款草案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体现的这两个系统可以轻而易举地共存。虽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应优先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但条款草案中的一些规则也完全可适用武装冲突造成的灾害，尤其鉴于第 3 条草案(灾害的定义)对灾害的定义宽泛，并纳入了诸如第 7 条草案(人道主义原则)中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应对灾害的援助和救济应根据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实施。

47. 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只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和(乙)项的发展。特别报告员处理此事一直一丝不苟，十分妥当。他不仅引用了国家实践的重要现例和国际法庭的判例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判例法，而且引用了其他司法管辖机构的判例法。总之，委员会暂时通过的 5 条结论草案令人满意，智利代表团目前对原则上接受这些结论草案没有问题。在他看来，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条约解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最重要的一条。不过，其中第三段的措辞可以更有力，以明确说明嗣后惯例是为了解释一项条约，但不是修正或修改条约。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以压倒多数否决了可以通过嗣后惯例修改条约的可能性。会议指出，用嗣后实践修改条约将规避宪政控制，从而削弱条约的

稳定性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此外，如特别报告员的详细分析所证实，自维也纳公约通过以来的近半个世纪中，国际法院从未作出任何判决表示嗣后惯例可以修改或修正条约。因此，根据现行国际法，条约缔约国的嗣后惯例虽然构成条约解释的一个要素，但不能被视为足以修改条约。

48.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复杂专题基于若干前提。这种豁免有几个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的来源，包括国际法有关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及需要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各国在国务活动中的相互依赖。虽然管辖豁免通常会阻碍追究刑事责任，但绝不能导致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责任人逍遥法外。

49. 智利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673)中提议的 2 条条款草案，认为其清晰准确，令人钦佩，并可能给日后审议这项专题产生重大影响。第 2 条草案(e)项中“国家官员”定义的决定因素是人与国家之间的联系，既可能是官员代表国家，也可能是官员行使国家职能。第 5 条草案采取同样简单、精确和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哪些国家官员可以享受属事豁免的问题：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或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行事时，将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当然，如评注指出，这项规定不预先判断豁免包含哪些行为这一问题。

5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和结论大致妥当，论述合理。智利代表团同样认为，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最终结果应该是一个实用指南，以帮助执行人员识别习惯国际法。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双要素方法中所用的词，“通例”和“接受为法律”取自《国际法院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它比通常用词更有力，更精确，肯定了习惯中包含一个物质要素——(一般、一致和统一的实践)和一个主观要素(法律确信)。如结论草案 5(惯例的作用)所示，作为习惯国际法的一个要素，必须存在着一般惯例，这一要求意味着国家惯例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立。这种惯例可具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如结论草案 7(惯例的形式)所示，



其中包括对国际法委员会调查问卷的答复。不作为，作为国家行为的一种表现，也可用作惯例。然而，鉴于其消极性质，特别报告员应在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探讨不作为作为一种惯例形式的问题，在其评注中举出一些例子。其他问题，如创造习惯规则，也可列入下一次报告。

5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智利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普遍表示的一致看法：该专题的基本前提是，除有关条约另有具体规定外，决定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一部分的一国的权利和义务形同该条约对该国生效一样。在这方面必须提及，国内法的一些方面实际会限制条约某些规定的暂时适用，如果这些规定要求国家立法机关事先批准。

52. 危害人类罪是列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其中一个新专题，是委员会和大会都已经取得显著进展的一个议题。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有明确定义，而且包括智利在内的几个国家修改了国内刑事立法，使之符合《罗马规约》。因此，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应力求重新定义这一概念，而应规范把一种行为归类于危害人类罪的影响和后果。智利代表团认为，第一个后果应是起诉或引渡此类罪行行为人的义务。委员会还可以帮助界定对危害人类罪实行普遍管辖权的可能范围，以及罪行发生地国家应有权优先审理此案的情形。首要的目标始终是确保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严重罪行不会逃脱惩罚。

53. 智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强制法专题。委员会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在一项条约文书中纳入什么构成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即强制法规则的明确而精准的概念。虽然 40 年前参加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大批会员国不情愿或明显不同意已经纳入维也纳公约的强制法概念，但这一概念目前已被会员国、国际法庭和学者广为接受。事实上，几乎所有著者都认为，强制法是目前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基础之一。尽管如此，还存在若干涉及其性质、识别要求及其后果或效力的问题，使其有理由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智利代表团同样认为，委员会要研

究的主要法律问题应是强制法的法律性质、将某一规范识别为强制法的要求、已经取得强制法地位的规范说明清单以及强制法的后果或效力。

54. 最后，他希望表明，在有待通过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应特别提到委员会过去一年工作的丰硕成果。

55. Sirikul 先生(泰国)赞扬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专题的工作。他说，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处理了第六委员会认为是重中之重的所有问题。泰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澄清了现有条约制度的空缺；向国际法院或特别法院或法庭移送嫌疑人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义务与强制法规范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将为会员国合作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法治提供有益的指导。

5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作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泰国给予根据这些公约享有豁免的人员以刑事管辖豁免。虽然未加入《特别使团公约》，但泰国对泰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东道国协议包含的人士也给予豁免。除了根据这些协议提交的案件之外，泰国法院在处理外国官员的国内刑事管辖豁免方面经验很少。

57. 委员会应谨慎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在给予国家官员必要豁免和打击有罪不罚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关于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重点不应是识别谁是“官员”，因为这个词在国际法中的定义尚未牢固确立，而且各国的国内法也说法不同。委员会应充分考虑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列出一份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所有可归类为“官员”的所有任职人员清单很难，如果不是不可能。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只能按具体情况逐案使用识别标准加以确定。

58. 属事豁免不应给予政府或政府机构聘用代表其行事的身为私人承包人的个人或法人。没有健全的法律依据给予无法行使政府权力的非国家官员豁免权。

与此同时，国际法必须承认国内法对政府人员行使官方职能或维持法律秩序但无意犯下侵犯人权的必要行为给予的豁免。泰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元首的豁免不应有例外，特别是在其宪法作用是礼节性的、没有任何实际权威指导或影响构成国际法禁止的核心罪行的行为或疏忽之时。

59.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义务的最后报告圆满结束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虽然美国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的规定是不让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罪犯有避风港并打击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酷刑等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集体努力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习惯国际法，没有义务引渡或起诉规定这种义务的条约不包括的罪行的嫌疑人。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这方面的工作重点应放在现有条约制度的具体空缺上。

60. 美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议和嗣后惯例采取的工作方法，即把专题纳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反映的条约解释规则框架内，并承认需要区别条约解释与根据第三十九条反映的规则修订条约两者。不过，为了澄清这种区别，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61. 美国代表团仍然对结论草案中的一些措辞感到关切。若干含糊不清之处似乎只是在评注中作了澄清。这种过度依赖评注说明结论草案中的规则含义的做法不可取，特别是因为执行人员很可能只读结论，甚至复制结论，而不忽略评注。不妨将重要的限制和解释列入结论草案本身。此外，委员会或许可以考虑包括一条介绍性评注，说明评注是理解规则含义所不可或缺的。

62. 结论草案 9(与条约解释有关的缔约方协定)说明了他的观点。其中没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无论是一以贯之的一种实践还是接受他国的实践——说明条约所有缔约方都必须表明同意对有关的解释。这一重要说明只见于随后的评注。同样，读者必须在评注中才能找到一国以沉默或不作为的方式接受一种惯

例不容易确立这一重要告诫。这些说明本应列入结论草案本身。

63. 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结论草案 10(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及其评注可能暗示，这类会议的工作通常涉及可能构成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议或嗣后惯例的行为。缔约方会议将产生一项构成各方嗣后协议的决定，或从事产生嗣后惯例的行动显然是例外，而非常态。这种决定或行动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同意，而非仅仅是出席会议的各方。结论草案的措辞应予修改，以表示这种结果既不普遍，也不容易表现。

64. 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是否可能有助于条约的解释以及条约机构的文告或其他行动是否可能产生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议或嗣后惯例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注意到，结论草案 10 只涉及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则相关的嗣后协议和嗣后惯例，而非与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规则相关的嗣后协议和嗣后惯例。因此，就该结论草案而言，仅仅是条约缔约国可签署嗣后协议，或奉行相关的嗣后惯例。虽然这些缔约方有可能通过其他机构行事，如国际组织的全体机关或缔约方会议，但必须表明的是有关条约的所有缔约方都同意。

65. 美国代表团此前曾对“保护大气层”这一专题是否适宜表示关切。这些担心恐怕已被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7)所证实。美国代表团认为该专题不宜于委员会处理，因为各种悠久文书不仅向各国提供了发展、完善和落实条约体制的总体指导，而且常常针对保护大气层的个体问题提供具体指导。任何旨在从这些协议中总结出广泛的法律规则的努力都将是不可行的、不必要而且可能相当有害的，如果这样做损害各种体制之间小心谈判达成的分工的话。此外，这种做法很可能会使今后的谈判更加复杂，而不是更加容易，从而阻碍各国在环境领域的进展。

66. 委员会在 2013 年达成谅解，限制工作范围，因此缓解了这些关切。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遵守

这一谅解。事实上，第一次报告显示出要完全重新阐述这一谅解的渴望，而且基本上宽泛地看待这一专题。美国代表团虽欢迎未将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指南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但仍然严重关切该专题似乎要采取的方向。他敦促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遵守2013年谅解的文字和精神，帮助确保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或许能给各国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不致使目前和今后就全球关切的问题进行的重要谈判复杂化和受到阻碍。

6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属人豁免方面的挑战之一是针对外国官员提起的少数刑事案件，特别是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即所谓的“三巨头”提起的刑事案件。美国联邦政府从未对“三巨头”中的一员提起任何刑事案件，而且他也不知道美国州政府这么做过。关于属人豁免的条款草案为“三巨头”成员在其任期内无论是以私人或官方身份所作的一切行为提供绝对豁免，无论这些行为是在任期内或任期前发生。承认现任国家元首任职之前的行为享有豁免符合美国在针对国家元首的民事案件中的惯例。例如，在美国境内提起的一个案件中，行政部门为卢旺达总统卡加梅提议，豁免在其任职前对其提出的指控；法院表示同意。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表示，放弃可能是属人豁免的唯一例外。

68. 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中的“以此种身份”连同第2条草案(e)项中的“国家官员”定义可以理解为享有属事豁免的行为即国家官员或代表国家或更广泛地说行使国家职能时的行为。第2条草案(e)项评注第(11)段表示，这种职能必须理解为是指国家开展的一切活动。这种说法似乎表达对属事豁免的宽泛看法，当然有例外和程序要求。然而，评注第(15)段表示，“国家官员”的定义与豁免涵盖的行为种类毫无关系。必须消除这种含糊不清之处。十分宽泛的豁免可用例外或严格的程序要求加以限制。这是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尚未涉及的主要领域。因此，尽管委员会至今进展很大，但仍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

69. Hioureas女士(塞浦路斯)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塞浦路斯坚定地致力于提供救灾，并支持区域和国际这方面的合作。近年来，塞浦路斯极为重视加强能力，备灾救灾，协助国际合作，应对危机情况。塞浦路斯政府正在研究委员会报告第五章中的条款草案和评注，将适时提交书面评论。

70. 塞浦路斯代表团欢迎就强制法专题开展的初步工作，并同意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提议，使这一概念更加明确。为确定强制法的法律内容和法律规范可上升到强制性地位的过程制定标准将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71. Faden女士(葡萄牙)说，在审查了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最后报告后，葡萄牙代表团确信，委员会无法找到解决方案和明确答复与该专题相关的所有问题，因此觉得难以继续开展工作。葡萄牙曾反复强调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打击有罪不罚，防止为罪犯制造避风港。法律界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讨论这一义务，力求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找到答案。最后报告总结了委员会近年来开展的工作，将为继续在其他场合进行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

72.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5个结论草案与之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一样，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且为解释条约提供了宝贵的指南。葡萄牙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二条所称的嗣后惯例不应混为一谈，因此欢迎起草委员会修改结论草案，以便明确区别这两种情况。

73.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第2段。该段提请注意与嗣后惯例有关的相关问题，即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权重取决于是否以及如何重复出现。如评注所指出，嗣后惯例历来的持续情况和重复性质表明其对解释条约的根基有多深。

74. 在关于这一专题的今后工作中，委员会必须避免情不自禁地超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力求为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作为条约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个人提供说明和指导。

75. 葡萄牙十分重视保护大气层。该专题要求立即予以关注，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不干预任何政治谈判的意图。该问题应该作为紧急事项，首先在政策范围内处理。从法律角度研究保护大气层的问题可以对通过更广泛的外交途径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作出宝贵贡献。事实上，用国际法处理这一问题可有助于发展全球的环境道德，强调普遍、分头和公平行动的需要。关于拟议指南的范围，葡萄牙代表团赞成采用“因果”方法。例如已经证明，大气层的退化可能有若干同时存在的原因，或许很难一一分离并归咎于某个具体经营者或国家。此外，在人类活动对大气层的退化影响较小的地方，也可能感受不利的后果。

76.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葡萄牙代表团对第2条草案(e)项中的拟议定义感到满意。该定义直截了当，又很宽泛，可以根据具体案例进行解释。但这种做法意味着评注必须规定十分确切的解释标准。葡萄牙代表同意，“官员”一词比“机关”更贴切，因为明确地就是指个人或自然人，所言豁免的主体。例如，国际法院曾在关于刑事司法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的案件中，从头到尾地使用了“官员”一词。而“机关”一词或许会用来指法人，超越了本专题的范围。

77. 关于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任何为个人利益实施的行动的都不属于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范围。这种豁免是职能性的，应该尽可能有限。对国家官员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任何行为，应该主要考虑公共安全和个人权利。在这方面，不妨在评注中具体说明豁免不影响国家根据要求考虑放弃其中一名官员的豁免权的一般义务，并说明在不放弃豁免权的情况下，国家有法律义务起诉任何在行使国家职能时境外犯罪的官员。葡萄牙代表团虽然同意委员会在第5条草案中使用“以此种身份行事”一词，以强调属事

豁免的职能性，但认为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解释官员和国家之间必要联系的起码内涵。例如，越权行事的人不应有资格享受豁免。不妨说明的其他情况包括国家官员的腐败或胁迫。

78. 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从价值的角度探讨这一专题。委员会内外对这一专题的讨论反映了目前围绕应该塑造21世纪的国际社会关系及其规范结构的核心原则所开展的更广泛讨论。决不能让豁免作为超越个人权利和公共秩序的特殊例外存在。

79.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的讨论已经跑题，涉及的问题有偏离委员会原有授权的风险。这种转向特别明显的表现是，特别报告员偏重条约的解释，而不是确定什么行为构成适用条约的嗣后惯例。委员会在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第三款(b)所称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采取的各种形式时，似乎对沉默和不作为给予了过多的权重。毋庸置疑，“同意”这一要素是任何一种接受的先决条件，而且出于政治理由的沉默不能视为是产生嗣后惯例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立。应该强调，如评注指出的，只有在有些情况下，才可以将沉默或不作为推定为接受一个惯例。

80. 委员会相信，对外行为和对内行为都可以构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所称的嗣后惯例，而无需满足任何正式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对外行为，包括国际一级的正式行动、声明和投票，可以明确帮助构成嗣后惯例，但正式立法行为或司法决定等对内行动必须与适用条约明确地联系在一起，才值得作为嗣后惯例考虑。在此，国家采取某个行动的具体情况同样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尤其是因为不同的法律体系赋予条约的价值是不同的。

81. 如国际法院在最近关于南极捕鲸案(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的判决中指出的，当国际组织内部以协商一致或一致同意的方式作出决定时，这些决定对解释所涉条约可有相关意义。但是，协商一致本身并不能界定条约的限度和范围，而不过是解释条约规

定的许多有关因素之一。此外，各国在加入协商一致时，政治权宜考虑往往超过法律担当。这一事实可能使认真评估国际组织内的一致决策不免过于照章办事。

82. 保护大气层的专题与政治、技术和科学方面的考虑密切相关；但这并不意味着应该低估与这一专题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重要意义。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困难重重。应该谨慎从事，并允许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完成任务，确认与该专题相关的惯例，并找出而不是填补现有条约制度中的任何空缺。关于这项工作的最终成果，尽管目的不是为了填补各国开展大气层活动所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空缺，但各国对该专题表示的关切似乎说明值得进行的不仅是纯粹的研究；但要扩大范围，就必须灵活对待 2013 年的谅解。

83. 关于指南第 1 条草案 1(用语)，由于界定大气层的疆界必定涉及技术性，因此使用技术术语似乎不可避免。出于政治权宜考虑，或许可将提出的定义视为初步定义，在此基础上制定法律定义，再由技术评注补充。关于指南第 2 条草案(指南的范围)，用于说明工作范围的术语已足够准确，提及的大气层构成改变和显著的不良影响可以提供适当的出发点。关于指南草案(b)分段，在此必然要提及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在探讨各国对保护大气层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可能不阐述(比如说)己用不得伤人、谁污染谁付费、合作和预防等原则。关于指南第 3 条草案(大气层的法律地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将保护大气层作为人类共同关切的观点与代际和代内的公平需要以及发达国家在保护大气层方面的特殊作用有联系。尤其鉴于为了在构成国际环境法基础的文书特别是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框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无疑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

84.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的深厚根基在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就豁免而言国家及其统治者是一体的这一前提。该前提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来说尤其适用。国际法认为这些人

具有代表国家的职能，是国际关系中必须加以考虑的。但是，除了上述“三巨头”之外，其他国家官员正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他们中的有些人担任敏感的政治职务。当官员们作为各自国家的代表经常在国外履行使命时，其个人豁免权便引发关切。可以将这一问题视为拟议法的问题。关于国家官员及其国家之间的必要联系，可以将国籍视为确立真正关系的要素和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依据。

85.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对结论草案作出的评注，提供了均衡深刻地考虑该专题一些主要特点的做法。希腊代表团希望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处理这一专题的方式，即提出附带评注的结论草案，在评注中反映详实的实践，因此将对执行人员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非常有帮助。

86. 希腊代表团特别欢迎结论草案 6 第 1 段，其中明确说明了识别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过程，十分具有实际价值。这一过程是根据第三十一条所载的解释之通则考虑嗣后协定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但结论草案第 1 段第 2 句强调，共同嗣后惯例不一定表示当事国达成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协定，而可能意味着它们商定暂不适用条约或商定实用安排。希腊代表团对是否应该包括这句话有些疑虑；这句话可能会使人们对当事国采用这种实用安排的频率产生错误的印象，尤其是因为评注只举了一个例子，而且早在 1906 年。此外，采用这种安排只不过是评估当事国有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对条约解释采取了某种立场或者当事国是否是受政治因素或其他因素所驱动时可能会考虑的若干可能性中的一个。希腊代表团相信，这种考虑更适合放在评注而不是结论草案本身之中。

87. 关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希腊代表团欢迎在第 3 段中承认：可以推定条约缔约方嗣后达成协定或在适用条约方面采用一种惯例，其用意是为了解释条约，而不是修正

或修改条约。这一推定在评注中得到大量有关判例法的佐证，对稳定条约关系至关重要。第3段第3句关于不影响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关于修正或修改条约的规则免责条款也值得欢迎。但最好单独作为第4段放在草案第3段下面。

88. 关于结论草案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嗣后惯例的频率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乙)项予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当事国的一次性实践几乎无法满足订立关于条约解释的协定的标准。然而，由于国际法不是形式化的，因此不能排除一次性实践可以证明嗣后达成关于条约解释的默示协定这一可能。无论如何，这种协定属于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的范畴，而不是第三款(乙)的范畴。

89. 结论草案9第1段中称，关于条约解释的协定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不进一步说明，这句话很可能令人误解。如结论草案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第2段表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包括结论草案10规定的缔约国大会的决定。这种决定通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在本质上，关于解释条约的协定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为了解释条约而加以考虑，因为尽管该协定可能包括在一个没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中，但它是缔约国意愿的权威表达。希腊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9的案文应该更明确地区别这种协定的内容和形式。

90.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并最好针对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单独制定一条结论草案。希腊代表团对此表示质疑。实际上，认为这种决定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称的关于解释条约的嗣后协定将意味着认为这种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尽管事实上它们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可能性虽对希腊代表团无碍，但已包括在结论草案6第2段中，其中表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具有各种形式，一种形式便是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突出强调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那一个具体形式似乎没有多少理由。更恰当的做法是将结论草案10及其评注中的意见纳入结论草案6及其评注。

91.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问题非常重要，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对国家和国际法院处理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案件意义重大。希腊代表团同意，制定一个“国家官员”的定义不无助益，因为刑事管辖豁免涉及的是个人。希腊代表团也同意委员会提出的定义。该定义性质笼统，包括享有豁免的各类官员，无论属人还是属事，因此在界定“官员”这一术语时提及个人的职责，特别是他或她与国家的关系。该定义的优点是没有将应该给谁豁免的主观因素和什么行为应该享有这种豁免的客观因素混淆起来。

92. 希腊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区分“三巨头”和其他官员，因为这种区别对界定“官员”这一术语没有必要。希腊代表团还同意使用“官员”一词而不是“机关”，因为该词包括所有各类国家官员。关于第5条草案(属事豁免范围)，评注强调，该条与关于属人豁免的第3条草案具有相同的结构，比照采用了同样措词和术语。关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的第3条草案是顾名思义确定的，但在第5条草案中，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定义是“以此种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从而强调了属事豁免的职能性质，同时将它与属人豁免相区别。

93. 希腊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采用关于属事豁免的单独条款，尽管一些成员对此表示疑虑，指出这种豁免的实质是行为本身，而不是实施行为的人。虽然的确如此，但单独条款并不意味着行为就取代了实施行为的人，尤其是因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所涉及的终究还是人。此外，出于条款草案需连贯统一的理由，也有必要就属事豁免的主观范围单独订立一个类似于第3条属人豁免的条款草案。

94. Och 先生(蒙古)说，蒙古代表团支持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相信该工作将主要着重达成一个新条约的重要性，以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既然委员会已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目前的工作方案，蒙古代表团对提出一个可能不同于罗马规约定义的新定义感到关切。这种定义可能对确定罪行造成问题，并导致责任人逍遥法外。

95. 罗马规约第7条对说明和界定危害人类罪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该条惩治具体行为，并适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针对这一点，并提及委员会请缔约国发表意见的事项，蒙古代表团希望指出，蒙古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罗马规约，具有与国内立法同样的法律效力。因此，尽管蒙古的国内立法尚未界定危害人类罪，但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可用于国内的诉讼程序。

96.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为加强受灾害影响人员的法律保护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蒙古代表团注意到，第3条草案和关于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第21条草案评注中对“灾害”的定义理解不同，后者规定，条款草案可以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武装冲突情况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灾害。蒙古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适用武装冲突。

97. 蒙古代表团希望强调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互动和对话的重要性。蒙古代表团也珍视委员会通过每年举办国际法讨论会的形式对增进会员国的知识和能力作出的贡献。

98. Nolte 先生(关于条约解释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特别报告员)对会员国透彻和建设性的意见表示感谢。他说，会员国基本都友善地接受委员会围绕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令人极感欣慰。虽然他注意到会员国对若干问题表示了某些关切，但没有听到根本性的批评意见。几次提出的一个关切问题是过分强调了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条约解释资料的重要性，而

忽视了其他资料。这一关切其实是担忧这一专题的工作可能超越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他可以向会员国保证，这肯定不是他的意图，而是旨在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内详细阐述并提供指导。会员国不妨认为，彻底审查并讨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条约解释资料的问题符合会员国的最佳利益，因为这样就能保证它们在解释条约时的声音和影响力。在此意义上，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被看作是使条约解释和适用合法化的源泉，而不是产生忧虑的源泉。

99. 一些发言者还对条款草案或许规定太死表示关切，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还不够。这是该专题固有的难点，因为不可能将其分解成明确的规则，而且试图强加过于限制性的规则本身就是一个错误。但念及关心这一专题的不仅是国际法专家，还有国内法院和国家一级的执行人员，对如何解释条约提供一些笼统的指导还是有可能的。他不愿制定过于条条框框或规范性的条款草案，但愿意听取将更多要点纳入评注的想法，以澄清并补充结论草案，从而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

100. 这将是稍后的任务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后一阶段工作将是处理国际组织的实践和活动以及条约机构的文告和活动对条约解释的相关意义问题，并将探讨国内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会员国关于这项工作的评论意见总是受欢迎的。密切关注这一专题工作的人将认识到，委员会显然考虑在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

下午6时散会。